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  
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  
承 辦 人：廖慧伶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349  
電子郵件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黎明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568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2)件 「112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秋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」及  
「112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秋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  
遴選名冊」各1份（共 2 個附件：  
A09000000E\_1124202568\_senddoc1\_Attach1.odt、  
A09000000E\_1124202568\_senddoc1\_Attach2.ods）  
112010007913\_A09000000E\_1124202568\_senddoc1\_Attach1.odt  
（附件一）  
112010007913\_A09000000E\_1124202568\_senddoc1\_Attach2.ods  
（附件二）

主旨：有關提薦本部於112年中秋節前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(不含現職者)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慰問金係總統為體念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辛勞，每年三節均撥專款，囑本部於節前轉致教學特優、罹患疾病或子女眾多、生活負擔較重之教師。嗣自80年度起，本項慰問金由本部循預算程序編列並以總統名義致送。貴校如有符合上開條件者，請於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前免備文，將用印後建議表寄送本部，另請掃描連同建議人員遴選名冊電子檔案，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(ling72@mail.moe.gov.tw)後來電確認，俾憑辦理。

- 二、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，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，惟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更新建議表(包含111年度家庭所得、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等均須填列)，內容不清、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。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，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。
- 三、另為保護個人資料，本案電子檔案寄送規範如下：
  - (一)電子郵件主旨統一為「112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秋節慰問金相關資料\_\_(學校名稱)」。範例：112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秋節慰問金相關資料\_\_國立00大學。
  - (二)電子檔案名稱「112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秋節慰問金建議表\_(學校名稱)」及「112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秋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\_(學校名稱)」。並請將兩個檔案彙整至同一資料夾後，再將資料夾進行壓縮並設定解壓縮密碼，資料夾名稱設為學校名稱。
  - (三)壓縮檔之格式請採ZIP，解壓縮密碼統一設定為各校承辦人之電話號碼(不含區域及分機號碼，例如：77366349)。電子郵件內請以簽名檔格式載明承辦人、學校名稱及連絡電話。
  - (四)用以壓縮之軟體，建議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廣之自由軟體(如7-Zip)。
- 四、檢附「112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秋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」及「112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秋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